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謝基政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9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7002836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05條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97年7月9日北府工採字第0970004615號函。

二、有關來函說明三所述疑義，茲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所稱國家係指我國。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」第4條第1項規定及本會88年11月3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8818275號函釋例併請查閱。

（二）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人民係指我國人民。本會88年7月16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8810111號函釋例併請查閱（以上2釋例均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（三）機關辦理採購，如未符合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規定，不得依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7/07/16
17:11:47

電子收文



0970132479